

书左仆射汤思退提举编修玉牒，因其父名“举”，特改称为“提领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60）。

**修玉牒官** 差遣名。北宋修玉牒官实无专官，除侍从官兼差充修玉牒官外，宗正寺官以修玉牒为职，“凡宗正卿少而下悉与修纂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55）。

简称 玉牒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6：“玉牒所提举官并进读，玉牒官稍前立。”《要录》卷149丙午：“中书舍人、兼修玉牒官杨愿试给事中。”

**玉牒所检讨官** 差遣官。多以侍从官兼。参预修皇帝玉牒。置废不常。

简称 检讨官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6《玉牒所、宗正寺》：“（绍兴）十二年，玉牒所建局。诏以宰臣一员提举，从官一员兼修，又有检讨官，亦以它官兼。”《宋史·余天锡传》：“嘉定十六年举进士。……迁权吏部侍郎兼玉牒所检讨官。”

**玉牒所玉牒殿主管香火** 差遣官。由内侍充。北宋大中祥符八年建玉牒殿，严奉修好的逐朝《皇帝玉牒》。《玉牒》用黄金梵夹成册，又以黄金为匣，用黄金锁钥。宋代国书中，以《皇帝玉牒》最为贵重。故以专殿珍藏，设主管香火官专加看管，并行香以示尊奉（《要录》卷145辛丑，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61）。

**干办玉牒所玉牒殿** 即玉牒所玉牒殿主管香火，乾道八年六月十六日改名，由内侍官三人、武官一人差充。官印以“干办玉牒所印”六字为文。张官置吏，增设专知、副知二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61）。

**专副** 专知官、副知连称，都是管官物的吏人。玉牒所玉牒殿设专、副二人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3：“玉牒殿昨承乾道八年六月内圣旨指挥，专差内侍二员、武臣一员，专、副二人，专一掌管本所。”同前书20之61：“（乾道八年六月十六日）诏玉牒所玉牒殿，……差专、副二人，内专知官一名，……副知一员。”

**库子** 公吏名。南宋淳熙四年七月三十日，玉牒殿增设库子四名，由本殿背印亲事官三人、皇城司亲事官一人差专，职掌轮流宿直玉牒殿，看守殿内官物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2）。

**宗官** 宗正寺、大宗正司及西、南外宗正司等管理

宗室机构的属官，均可泛称宗官。《玉海》卷130《景祐大宗正司》：“（绍兴十年）诏两宗官各荐宗室二人。……昭陵（仁宗）念宗子无所统一，始于宗正寺之外，为大宗正司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0之40：“西、南两外宗司相去不远，凡所申请及铃束训导宗子事体一同……望许两司宗官每年一次往来商议。”

**宗职** 宗官或称宗职。《长编》卷86戊寅：“以度支员外郎、权知宗正寺赵世长知孟州。……王嗣宗尝言：‘世长父用成坐赃弃市，不当使之司宗，望授外郡，别择官以备宗职。’上从之。”

## 四、光禄寺门

**光禄寺** 官司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秦有郎中令，西汉武帝太初元年（前104）改名为光禄勋，掌宫殿掖门户。东汉光禄勋增掌郊祀三献之职。北齐始有光禄寺之称（《通典·职官》7《光禄卿》）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，并归礼部；绍兴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复置（《要录》卷22庚申）。隆兴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并入太常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7）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，光禄寺古制所属太官、珍羞、良酝、掌醢四局职事分隶御厨、法酒库，本寺仅掌祠祭供奉酒醴、米实、脯醢、醯菹、薪炭及点馔、进胙等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1）。②元丰五年正名，光禄寺职掌有所扩大，则除祠祭之外，朝会、宴享酒醴膳羞的储备、排办一应事务，及与之有关的禁令、格式，均统掌或监视之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光禄寺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2）。

**编制** ①宋前期判光禄寺一人。吏额有：府史四人，驱使官二人，供官十五人。②元丰改制后，官额有：光禄卿一人，少卿一人，丞一人，主簿一人，太官令一人。分案五。吏额十。所辖十局：法酒库、内酒坊、御厨、翰林司、牛羊司、牛羊供应所、乳酪院、太官物料库、外物料库、油醋库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2、3、7）。

**简称** 光禄。《玉海》卷124《宋朝列寺》：“光禄，旧以朝官判。”《通考·职官》9《光禄卿》：“宋光禄寺，判寺事一人，以朝官以上充。”

**判光禄寺事** 差遣名。由朝官以上文臣充，为宋前期掌领本光禄寺职事官，元丰五年五月行

新官制,遂罢。

**简称** 判寺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1《光禄寺》:“朝官一员判寺。”《通考·职官》9《光禄卿》:“宋光禄寺判寺事一人,以朝官以上充。”

**光禄寺卿** 宋前期寄禄官名,元丰改制后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南朝梁天监七年(508),改光禄勋为光禄卿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上)。光禄寺卿,始置于北齐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)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罢寺后不复置卿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7)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无职事,为文臣迁转官阶。元丰五年正名,光禄卿阶改为中散大夫(《通考·职官》9《光禄卿》)。②元丰行新官制,为本寺长官,领本寺职事,并充朝享太庙等祠祭行事官(《元丰官制》、《宋会要·礼》17之2《朝享太庙》)。

**品位** ①宋初因唐制,唐光禄卿为从三品(《六典》卷15《光禄寺》)。②元丰改制后为从四品(《分纪》卷18《光禄卿》)。九寺卿中位次于太常、宗正卿,但列于七寺卿之首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**编制** 元丰新制定员一人。哲宗元祐三年卿、少不并置。南宋不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5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光禄卿。《长编》卷245丙申:“知州、光禄卿史炤知恩州。”《分纪》卷18:“国朝《元祐官品令》:光禄寺卿,从四品。”②光禄。《宋朝类苑》卷6《君臣知遇·王光禄》:“光禄卿王济刑部详覆官,屡上封事。”③饱卿。《麈史》下:“七寺闲剧不同,太府为‘忙卿’,司农为‘走卿’,光禄为‘饱卿’。”

**光禄寺少卿** 宋前期寄禄官名,元丰改制后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北魏有光禄勋少卿(《魏书·官氏志》)。或省称光禄少卿(《太平御览》卷229《光禄少卿》)。北齐始有光禄寺少卿之官名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)。北宋沿置,南宋建炎三年罢寺后未复置少卿(《要录》卷22庚申)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无职事,为文臣迁转官阶,元丰五年正名,光禄少卿阶改为朝议大夫(《通考·职官》9《光禄卿》)。②元丰新制,为职事官,本寺副贰,佐正卿领寺事(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光禄寺》)。

**品位** ①宋初因唐制,唐官品为从四品上(《六典》卷

15《光禄寺》)。②元丰五年改制后为正六品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2)。杂压位次于太常、宗正少卿,而居七寺少卿之首。

**编制** 元丰新制定员一人。元祐三年卿、少卿共置一人,不并置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5)。

**简称** ①光禄少卿。《长编》卷31四月:“户部郎中柴成务为光禄少卿。”同前书卷195戊寅:“光禄寺少卿张叔詹致仕。”②光禄。《曾巩集》卷45《寿安县太君张氏墓志铭》:“宗恪,光禄少卿。余之亡妻,……光禄之长女也。”

**光禄寺丞** 宋前期为寄禄官名,元丰改制后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西汉武帝太初元年(前104)改郎中令丞为光禄勋丞,至北齐始有光禄寺丞之官称(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、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上)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罢,绍兴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复置光禄寺丞一员。隆兴元年七月二十六日罢(《要录》卷22庚申、卷164丙子,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7)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无职事,为文臣迁转官阶;元丰五年正名,光禄寺丞阶易为宣义郎(《通考·职官》9《光禄卿》)。②元丰新制为职事官,参领本寺祠祭礼料等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4《光禄寺》)。

**品位** ①宋初因唐制,唐光禄丞为从六品上(《六典》卷15《光禄寺》)。②元丰改制后为正八品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2)。在九寺丞中,位次于太常、宗正丞,居于其余七寺丞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**编制** 元丰新制定以一员。南宋绍兴二十三年二月复置一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2、《要录》卷164丙子)。

**简称** ①光禄丞。《宋会要·礼》17之2《朝享大庙》:“光禄丞出班巡按牲一匝,西向,躬曰:‘腯。’”《要录》卷164丙子:“复置光禄寺丞一员,专掌祠祭礼料。”②寺丞。《东轩笔录》卷3:“马公知江宁府,时陈恭公执中以光禄寺丞经过,马接之极厚,且谓曰:‘寺丞他日必至真宰。’”

**光禄寺主簿** 寄禄官名、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西晋光禄勋下设主簿(《晋书·职官志》)。光禄寺主簿始置于北齐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)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罢寺后不复

置(《要录》卷 22 庚申)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无职事,为文臣迁转官阶(《宋史·选举志》4)。②元丰正名,为职事官,职掌钩考本寺簿书,元祐元年后许通掌本寺公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2、《长编》卷384辛卯)。

**品位** ①宋初因唐制,唐为从七品上(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3)。②元丰改制后为从八品(《职源·官品》)。九寺主簿皆为从八品,其杂压,光禄寺主簿位次太常、宗正簿,居于卫尉寺主簿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**编制** 元丰新制定以一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2)。

**简称** 光禄主簿。《愧鄰录》卷6《寺监簿职守》:“绍圣初,韩粹彦为光禄主簿,自言今辄预寺事,非先帝意也,请如元丰诏书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2:“光禄寺卿从四品……,主簿从八品。”

**太官令** 职事官名。元丰新制隶光禄寺,崇宁二年五月改隶殿中省尚食局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秦、汉少府属官有太官令,掌进饭、肉事(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、《太平御览》卷229)。西晋改属光禄勋(《通考·职官》9《光禄卿》)。光禄寺太官署令始置于北齐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)。北宋太官署事隶御厨。元丰改制后光禄寺始置太官令。元祐元年五月十五日罢,次年正月十五日复置。崇宁二年五月十四日,并入殿中省尚食局、太官局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1、2、5、7,同前书19之4、8《殿中省》)。南宋沿设,归隶太常寺。

**职掌** 掌供御膳禁令、察视等事。崇宁二年并入殿中省尚食局、太官局后,止掌祠祭荐羞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2、6、7)。

**品位** ①宋初因唐制,唐太官署令为从七品下(《六典》卷15《光禄卿》)。②元丰改制后正九品(《分纪》卷18、《庆元条法》卷4《官品令》)。

**编制** ①宋初置太官。②元丰新制定为一人。③崇宁二年五月十四日并入殿中省尚食局太官局,光禄寺不置太官令。④靖康元年正月四日罢殿中省六尚局后,仍归隶光禄寺。⑤南宋孝宗隆兴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后,归隶太常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1、2、6、7)。

**简称** ①太官令。全称应为光禄寺太官令。《长编》卷394戊辰:“复置太官令一员。”《分纪》卷18《光禄·丞》:“国朝《元祐官品令》:光禄寺太官令正九品。”②太官。《长编》卷75甲辰:“(车驾)发西

京,至慈润,顿,太官始进素膳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:“太官令增一人,通旧监御厨官为四人。……大官外择精熟人人尚食局,通为膳工,共置二百人。”

**府史** 吏名。唐光禄寺吏额中有府史之称(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3)。宋前期光禄寺置府史,承办本寺具体事务,编制四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1)。

**驱使官** 吏名。宋前期光禄寺置之,为本寺差使官,递送文书、催办有关寺事等。编制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1)。

**供官** 吏名。宋前期光禄寺置之,祠祭时供给使之。编制十五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1)。

**胥佐** 吏名。南宋光禄寺置之,承办本寺具体事务,胥佐次于胥长、高于胥史。绍兴二十三年复置光禄寺,设一名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7)。

**贴书** 吏名。南宋光禄寺置之,为抄写文字等书吏,绍兴二十三年复置光禄寺,设二名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7)。

**御厨** 内诸司名。先后隶光禄寺、殿中省尚食局、礼部膳部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唐昭宗天祐元年(904)四月有御厨使(《唐会要》卷79《诸使杂录》)。五代有御食厨(《十国·百官志》)。北宋初光禄寺太官、珍馐、良酝、掌醢分隶御厨;元丰新制隶光禄寺,崇宁二年五月十四日,并入殿中省尚食局、太官局。南宋沿置(《通考·职官》9《光禄卿》、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1《御厨》)。

**职掌** 掌承办御膳饭食、菜肴、汤羹及内外臣僚与外国使人赐宴、赐食,祠祭供四时珍膳,节筵、斋筵宣赐臣僚食物等,所有排办物料、宰杀、烹煎、和羹与铺陈事宜,统统承办(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1—7,《长编》卷85庚申、卷72乙酉、卷200乙酉)。

**编制** 官额:有勾当御厨官(南宋称御厨干办官)四人,监御厨官四人。吏额:押司官三、手分十四、正名手书十三、私名手书十五(北宋东京元额,南宋精简),尚有副知、后行等名目。杂职:厨子(北宋称食手)、库子、门子、库院子。北宋御厨工匠、库子、院子共一千五百二十一人,南宋逐次减为七百、五百。乾道六年七月立定御厨人员编制为四百人(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1、3、5)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厨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2：“御厨每遇节辰，客省签赐臣僚食物，……多不堪用。自今委内侍省，每节，先差使臣就厨点检。”②禁庖。《玉海》卷161《祥符资善堂》：“天禧四年徙御厨北，一作‘禁庖之北’。”③内东门御厨。因北宋御厨在内东门外之东廊而得名。《长编》卷128丙辰：“内东门御厨，皆内侍领之。”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1：“御厨在内东门外之东廊。”

**勾当御厨官** 差遣名。由内侍或京朝官、诸司使副充。掌领御厨职事。北宋编制四人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勾当官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1：“御厨，在内东门外之东廊。……勾当官四人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8《殿中省》：“（崇宁二年）其御厨、翰林司并入太官局，太官令五员，见勾当御厨官夏倜、王遵、张大忠并改充勾当太官局。”②御厨干办官。南宋改“勾当”为“干办”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6：“（乾道十年）诏御厨干办官昨来添差武臣一员。”

**御厨五局** 御厨按分工划为五局。一为肉从食饼局，二为铛食面粉局，三为蒸作炙爆局，四为脍锤笼局，五为盘饭口味局。遇大宴，每局差内侍官一人管勾（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1）。

**监御厨官** 差遣名。由内侍官或武官充。掌监视御厨公事是否符合条制、程式等。编制四人（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、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3）。

**简称** 监官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7：“御厨言：‘重华宫早晚御膳，本厨乞依例轮差监官一员。’”同前书4之3：“监御厨、入内供奉官窦昭齐等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：“旧监御厨官为四人，以今御厨内臣、武官监官四人厘为奉御。”

**拘押官物使臣** 差遣名。隶御厨。由出补官人充。主掌御厨官物。由副知出补吏人递迁（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8）。

**副知** 公吏名。隶御厨，主管御厨官物。副知界满三年，通理入仕；及二十年，出补承信郎（从九品）。

**押司官** 公吏名。隶御厨。承办御厨事务及点检文字。由手分依法迁补（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3）。

**手分** 公吏名。隶御厨。抄写文书并兼差搬物

料等杂事。依法可迁补押司官，位于正名书手之上（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2）。

**书手** 公吏名。隶御厨。抄写吏人。有正名、守阙正名、私名（即正额、候补、非正额）书手之分。不能递迁为手分（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3）。

**食手** 公吏名。御厨厨子、供食院子等总称。“御厨……食手、兵校共千六十九人”（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1）。

**厨子** 在御厨执役做菜、做饭，除正式编员外，临时阙额许和雇百姓充。如乾道六年排办御筵缺人，“下临安府和雇百姓厨子一百人”（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5）。

**供食院子** 公吏名。隶御厨。北宋编额二百五十九人。在御厨祇应供食等杂事，或差往诸宫院祇应供食（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4）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院子。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4：“排办庆天申节大宴，阙少厨子、院子。”同前书4之2：“御厨供食院子额二百五十九人，诸宫院实占三十一人。”②托盘院子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：“以御厨、翰林司凡供御事悉厘入尚食局。……托盘院子以三十人为膳徒。”

**门子** 公吏名。隶御厨。看守御厨前门诸色人、物料出入（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3）。

**供御厨库子** 公吏名。隶御厨。在御厨执役，按格给纳物料（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6）。

**库院子** 公吏名。隶御厨。在御厨下诸库执役搬运，给纳物料（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6）。

**入内院子** 公吏名。原隶皇城司，以年高的亲事官或辇官充，差往御厨供看守、巡守等给使（《宋史·兵志》1《禁军》上《皇城司》、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1）。

**御膳素厨** 内诸司名。北宋大中祥符九年（1016）创置，设于御厨内，专掌皇帝行幸开启烧香及吃素月分供御素食。由监御厨官兼领（《宋会要·方域》4之1）。

**法酒库** 监当局名。隶光禄寺。设于内酒坊。因酒工王恩善造法酒曲而置法酒库。掌造供御及祠祭、给赐臣僚法酒。与之相应，三法酒名为供御酒、祠祭酒、常供酒。凡祠祭，以代五齐、三酒。设

监法酒库官三人(由京朝官、内侍或诸司使副分充)。监门二人。酒匠十四人。兵校一百十人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1《法酒库》)。

**别名** 内库法酒。《侯鲭录》卷4:“诸葛氏笔,如内库法酒、北苑茶,他处纵有嘉者,殆难得其仿佛。”

**内酒坊** 监当局名。隶光禄寺。唐有酒坊使,北宋初加“内”字(《分纪》卷44)。内酒坊在东京内城外西北隅,掌造法糯酒、糯酒、常料酒三等。法糯酒奉祠祭,以代五齐、三酒。常料酒给诸军、吏人及工技人。监内酒坊官三人,监门官二人,酒匠十九人,兵校一百三十九人,掌库十四人(《宋会要·方域》3之49、50)。

**内物料库** 监当局名。先后隶御厨、光禄寺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宋初珍馐署下有供备库,隶御厨,太平兴国三年改为内物料库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之24《物料库》)。熙宁五年正月九日并入御厨,罢内物料库之名(《长编》卷229己丑)。元丰改制后,光禄寺所隶诸局中有太官物料库(即内物料库),崇宁间仍称内物料官,归隶殿中省尚食局太官局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2、6)。

**职掌** 掌供尚食及内外膳羞所需米、面、饴糖、蜂蜜、枣、豆百品之料,以供太官之用,并察其名物而总其出入之数(《通考·职官》9《光禄卿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光禄寺》)。

**编制** 监官二人(以内侍及三班使臣充)。监门官一人(以三班使臣充),主秤三人,掌库六人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之24《物料库》)。

**别名** 太官物料官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光禄寺》:“太官物料官 掌预备膳食荐羞之物。”《宋会要·食货》5之24《物料库》:“内物料库在横门外南廊,掌供尚食及内外膳羞、米面、饴蜜、枣、豆百品之料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6:“(崇宁五年)勾当太官局兼内物料库。”

**外物料库** 监当局名。隶光禄寺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宋初称麸面库,大中祥符七年改称物料库,后又称外物料库。

**职掌** 掌收储、颁给皇城外诸王宫院及皇族宗室日常所需油、盐、米、面,元丰后扩及供应百司。

**编制** 监外物料库官二员,掌库十一人,兵士十人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4《物料库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3)。

## 乳酪院

监当局名。先后隶左骐骥院、光禄寺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宋初分南乳酪院、北乳酪院,景德二年合二为一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并入牛羊司。

**职掌** 加工牛羊奶、制造酥酪、乳饼,以供御厨之用(《分纪》卷19《太仆寺·乳酪院》,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3、12)。

**编制** 监官(骐骥院监官及专知、副知兼充),乳匠七人,及节级、工匠、养喂长行等。

## 油醋库

监当局名。宋初油库与醋库分开管理。大中祥符二年并为一库。掌造麻油、菜油、荏油三等油及醋,元丰改制后又加制作咸肉,以供邦国膳羞内外之用。设监官二人,油匠六十人,醋匠四人,副知、杂役、斗子八人(《宋会要·食货》52之3《油醋库》)。

## 翰林司

内诸司名。元丰后隶光禄寺、殿中省等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五代有茶酒库使、翰林茶酒使,其职庶几与宋翰林司职相近(《十国·百官表》)。北宋初,有茶床使,后止称翰林使(《事物纪原》卷6《翰林》),太宗朝有兼翰林司公事。至迟,太平兴国三年(978)以前,已设翰林司(《长编》卷19戊申)。元丰改制后隶光禄寺。崇宁二年(1103)五月十四日,并入殿中省太官局,但存其官司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9之4)。迄南宋,翰林司与翰林院、学士院并置不废(《咸淳临安志》卷2《学士院》、卷10《翰林院、翰林司》)。

**职掌** 掌供奉御酒、茶汤、水果,以及皇帝游玩、宴会、内外筵设事;兼管翰林院执役人名籍,拟定轮流值宿翰林院名单上奏;祠祭供设神、食支拨冰雪,等等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8《翰林司》、《长编》卷98甲寅)。

**编制** 勾当翰林司公事官四员,兵校三百人,药童十一人,又有专知官、副知等吏人。南宋时有监官之设(同前书21之8、9)。

**别名** ①茶酒局。《东京梦华录》卷1《内诸司》:“翰林司 茶酒局也。”②茶酒司。《宋东京考》卷3《诸司》:“翰林司,即茶酒司也。”

## 勾当翰林司公事

差遣名。以诸司使、副使及内侍官充。掌领翰林司事。

**简称** 翰林司公事。《长编》卷 19 戊申：“翰林使程德元为东上阁门使兼翰林司公事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 之 8《翰林司》：“勾当官四员，以诸司使、副使及内侍充。”《长编》卷 413 辛丑：“内殿崇班刘言特添差勾当翰林司。”

**药童** 公吏名。隶翰林司。在殿内供御祇应人，如端金盆（内盛开水）送给皇帝喝之类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 之 8，参《长编》卷 98 甲寅）。

**供御人** 杂职名。翰林司供御祇应人，在北宋称“药童”，南宋称“供御人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 之 9）。

**专知官** 公吏名。隶翰林司。主管翰林司官物。

**副知** 公吏名。隶翰林司。主管翰林司官物。副知可迁为专知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 之 8）。

**翰林司营** 两宋并置。南宋时设在京畿第二将南。北宋编制兵校三百人，南宋淳熙十三年裁减三十人。翰林司兵校为承差各种杂役人，如把守门户、搬运物料，派往在京百司执役，或为出国使者承担粗重劳役等等（《南宋馆阁录》卷 6《故实·钟鼓》、《咸淳临安志》卷 14《禁卫兵》）。《长编》卷 266，熙宁八年七月癸未：“诏知丹州宋昌言降通判差遣、文思副使郭若虚降一官，坐使辽，不觉翰林司卒逃辽地、不获故也。”“翰林司，在大宁门内。……兵校三百人。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 之 8《翰林司》）

**牛羊司** 监当局名。隶光禄寺。

**源与沿革** 北宋创置。太祖开宝二年六月已见置（《事物纪原》卷 6《牛羊使、副使》）。南宋沿置不久（《咸淳临安志》卷 9《监当诸局》）。

**职掌** 掌御厨及祭祀所需牛、羊、猪的饲养、管理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 之 2、10、13）。

**编制** 官额有勾当官或监官。辖有广牧二指挥一千一百二十六人，员僚有指挥使、副指挥使、都头、副都头。栈圈三，设勾当官。旧辖有宰杀务，大中祥符四年（1011）宰杀务分出独立为司，至嘉祐五年（1060）并入。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，乳酪院并入。所属吏人、诸色人、杂职名目众多，计有：牧羊群头、牧子、巡羊十将、手分、估羊节级、曹司、宰手、副知、贴司、揣子、秤子、承局、门子、兵士等（《宋会

要·职官》21 之 11、12、14，《长编》卷 95 戊申、卷 192 辛巳）。

**勾当牛羊司** 差遣名。由武臣差充，领牛羊司公事（《长编》卷 413 辛丑）。

**监牛羊司** 差遣名。由文臣京朝官、武臣诸司使副及三班使臣差充，编制三人。掌督领本司公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 之 10）。

**简称** 监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 之 11：“牛羊司每年栈羊三万三千口，委监官拣少嫩者栈圈兼供应。”

**牧羊群头** 公吏名。隶牛羊司。主管放牧牛羊，位高于牧子。

**简称** 群头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 之 11：“诏牛羊司牧羊少失羊决罚之数：一口至三口，群头笞四十，牧子加一等。”“诏中牟牧羊群头、牧子所请月粮……只支米、豆二色，月给酱菜钱二百〔文〕，麻履钱一百，十一月至二月借皮裘。”

**牧子** 公吏名。隶牛羊司。管放牧牛羊。位次于群头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 之 11）。

**揣子** 公吏名。隶牛羊司。专职估量牛羊重量以决定宰杀与否，及死羊估价出卖等事。宋规定“十二月至三月瘦月，（羊）十二斤以上即杀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 之 14、11）。

**估羊节级** 公吏名。隶牛羊司。为专职悬估死羊、活羊每口重量的武职公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 之 10）。

**巡羊十将** 武职名。隶广牧指挥。为专职牧羊兵级小头目，位于牧羊群头之上，都头、副都头等员僚之下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 之 10、11）。

**巡羊员僚** 武职名。隶广牧指挥。都头、副都头差充部领十将以下兵级牧羊职事者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 之 10、11）。《长编》卷 36 丁酉：“都有员僚。”

**巡羊使臣** 武职名。三班使臣承差管领外群牧羊公事者。位于广牧指挥员僚、十将之上。享有给军士五人服侍的待遇。

**别称** 牧羊使臣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 之 11：“牧羊使臣，给军士五人当直。”“员僚杖八十、降一资，巡羊使臣奏勘替与降等差遣。”

**曹司** 公吏名。隶牛羊司。宋初，曹司为县吏名（《嘉定赤城志》17《吏役门》）。南宋皇城司下有曹司三十人（《宋史·兵志》2）。盖为记帐公人（参《云麓漫钞》卷12《造帐司》）。

**承局** 公吏名。隶广牧指挥。承局属节级之一种。《嘉定赤城志》卷18：“台州禁兵雄节第十六指挥……，节级四十人：十将、将虞候、承局、押官，各一人。”

**宰手** 公吏名。隶牛羊司。专职屠宰牛羊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4）。

**秤子** 公吏名。隶牛羊司。专职过秤公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14）。

**宰杀务** 监当局名。宋初隶牛羊司，大中祥符四年（1011）至嘉祐五年（1060）独立为司存，专掌宰杀供应御厨、祠祭用牲。嘉祐五年底并入牛羊司。

**别名** 供庖务。《长编》卷192辛巳：“牛羊司旧有宰杀务，大中祥符四年析出，改曰供庖务。是岁并入牛羊司。”

**牛羊供应所** 监当局名。《哲宗正史职官志》中载有“牛羊供应所”之名。盖即旧供庖务之职，重又从牛羊司中析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2《光禄寺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4《光禄寺》）。

**勾当栈圈官** 差遣名。隶牛羊司。牛羊司有三栈圈。大中祥符三年诏定每年栈羊三万三千口，分三栈圈系养。每栈圈设勾当官，差三班使臣充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1之11、12）。

## 五、卫尉寺门

**卫尉寺** 官司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西汉有卫尉寺之称（《汉旧仪》），其时，“寺”为卫尉（官）廨，未列为官衔。北齐始有“卫尉寺”正式官司称（《通典》卷25《卫尉卿》）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归兵部，后不复置（《要录》卷22庚申）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无所掌，其职事分隶仪鸾司、内库、军器库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《卫尉寺》）。②元丰新制，掌供军用武器装备、仪卫器仗什物及供

设帐幕等事及政令（《分纪》卷19《卫尉》）。

**编制** ①宋前期，判卫尉寺事一人，府史二人。②元丰新制，卫尉寺卿、少卿、丞、主簿各一人。分案四，设吏十，总局十三：内弓箭库、南外库、军器五库（军器衣甲库、军器弓枪库、军器弩库、军器剑库、军器箭库）、仪鸾司、军器什物库、宣德门什物库、大礼板木库、左右金吾街仗司、六军仪仗司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）。

**简称** 卫尉。《玉海》卷124《宋朝列寺》：“卫尉总局十有三。”《通考·职官》9《卫尉卿》：“宋卫尉寺，判寺事一人。”

**卫尉寺卿** 寄禄官名、职事官名。

**职源与沿革** 东汉已有卫尉卿之称（《后汉书·百官志》上）。卫尉寺卿之称始于北齐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中）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后罢置（《长编》卷96癸卯、《要录》卷22庚申）。

**职掌** ①宋前期无职事，为文臣寄禄官，元丰新制，易卫尉卿阶为中散大夫（《邵氏闻见录》卷1《寄禄新格》）。②元丰新制正名，为卫尉寺长官，领本寺职事。诸如内外作坊输送兵器，则先核对名数、审验优劣，以归藏于武库；不符合规格者，给予处罚；保藏于诸军器库的军械甲胄，按时曝晒或风凉，登记帐籍、妥善封存；如须进御及颁发给诸军，则按帐簿点检给之。并每委派官检视，年终上计帐于兵部。至于仪卫所须备办仪物及张设帷幄、帐幕、陈卤簿仪仗等等，都得领导，如遇大礼、朝宴，并得与少卿昼夜巡按，监察有无不如仪式者。若发现所供幕帘、地毯等破旧，即移送少府监、军器监修换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）。

**品位** ①宋初因唐制，唐为从三品（《六典》卷16《卫尉寺》）。②元丰改制后从四品（《分纪》卷19《卫尉·卿》）。卫尉卿在九寺卿中，居于太常、宗正、光禄寺卿之后，居于太仆寺卿之前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）。

**编制** 元丰新制定员一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2之1）。

**简称与别名** ①卫尉卿。《长编》卷96癸卯：“以卫尉卿慎从吉为光禄卿致仕。”《愧郯录》卷6《寺监簿职守》：“卫尉寺卿、主簿二员。”②暖卿。因其掌管供设帐具、帷幕等避风设备而有此谚称。《宋人轶事汇编》卷20《故事》：“世传京师谓光禄为‘饱卿’、卫尉为‘暖卿’……。暖卿谓其管仪鸾（司）供帐之属。”